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卫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0 号

李卫东:

你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浩丰科技") 董事,于 2018年4月5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 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浩丰科技股份4,722,798股,占公司总股本1.28%。 2018年5月2日,你卖出浩丰科技股票165,000股,5月3日因误操 作买入浩丰科技股票30,000股,又卖出浩丰科技股票1,820,000股, 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 3.8.16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8日